

证券代码：835414

证券简称：龙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为增强公司管理及生产技术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：谢佳辉、郑庆纲、熊东林、欧床林、刘小兵、李崇文、高振荣、李章鹏、江川、吴海龙、王飞、苏春共1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6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1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